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有關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的主要交易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待售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本公司(作為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浙江典石、萌呀科技、滿趣科技及滿趣供應鏈，而「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據此解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滿趣供應鏈」	指	杭州滿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全資擁有
「滿趣科技」	指	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擁有70%
「GEM」	指	聯交所GEM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萌呀科技」	指	杭州萌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擁有67%

釋 義

「沐野品牌管理」	指	杭州沐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浙江典石擁有46%，為浙江典石的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買方及本公司
「買方」	指	張燕女士，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待售權益」	指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典石41%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典石」	指	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1%，於完成日期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30元的匯率換算，供參考之用。上述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的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宣佈，買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權益。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進行，浙江典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出售浙江典石41%股權的主要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以下載列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張燕女士
- (2) 賣方：本公司

擬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因浙江典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額錄得負值。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或透過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出售集團的持續虧損表現、淨負債狀況及當前業務運營狀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9,4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89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浙江典石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出售集團目前業務運營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進行。於完成後，有關待售權益的風險、應承擔的義務及應享有的權利將轉移至買方。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浙江典石任何股權，而浙江典石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進行。因此，浙江典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於該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張燕女士為一名中國個人居民及獨立第三方。如買方所告知，買方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投資，主要涉及服飾、母嬰電商行業，並擁有豐富的社群營銷服務運營經驗，為互聯網營銷領域資深創業者及社群營銷專家。

有關浙江典石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浙江典石(於該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1%，並於完成日期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萌呀科技(由浙江典石擁有67%)、滿趣科技(由浙江典石擁有70%)及滿趣供應鏈(由浙江典石全資擁有)。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社群團隊提供母嬰、兒童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此屬於本集團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範疇。

董事會函件

浙江典石、萌呀科技、滿趣科技及滿趣供應鏈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

浙江典石亦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佔沐野品牌管理的46%股權，沐野品牌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童裝品牌。

本集團根據浙江典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在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委任三名董事。董事亦已基於本集團指示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對浙江典石之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浙江典石擁有控制權，而浙江典石於該公告日期被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2,319	33,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123)	(19,4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1,123)	(19,404)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中僅有浙江典石成立(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且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或損益。

自二零二一年初，出售集團已開始就籌備其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例如租賃辦公室、開發供應鏈渠道、建立電商平台及招聘人員，投入了前期成本，特別是人力成本的持續大額開支。由於上述業務僅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實際的運營，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成本均高於運營收入，導致相應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1,123,000元及人民幣19,40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68,000元及人民幣27,192,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浙江典石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不再持有沐野品牌管理任何股權，而沐野品牌管理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為供說明用途，基於(i)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00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份額，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9,953,000元(相當於約11,306,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佔出售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份額，並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有別於當前估計。

由於出售集團於其成立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將減低本集團的虧損水平及改善其盈利情況。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分配至其主營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預計於完成後，(i)本集團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3,367,000元(相當於約15,185,000港元)；及(ii)本集團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50,721,000元(相當於約57,618,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為說明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財務影響，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成立浙江典石，旨在從事提供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作為推動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的渠道之一。憑藉本集團積累的資源與經驗，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末推出針對嬰童消費群體的新零售業務孵化平台，並開始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平台註冊用戶數量已突破了二十萬，惟由於市場競

董事會函件

爭激烈及「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導致的招商推廣活動、物流供應受阻等客觀原因，導致其業務增長未達本集團原有最理想的預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同時加強創新風險的防範，復盤研究新業務的培育進展。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以及新業務經營現狀後，本公司相信，將出售集團出售並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的其他途徑，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出售集團於其成立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將減低本集團的虧損水平及改善其盈利情況。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分配至其主營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經對上述情況作出審慎評估並考慮到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本公司於浙江典石的全部41%股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板塊上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自以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即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持有168,846,9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浙江升華全資附屬公司陞洋有限公司(「陞洋」)，持有93,13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9%，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2%，故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後續財務安排

於該公告日期，浙江典石合共結欠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96,000港元)的債務(「債務」)，債務為無抵押及於該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上述金額於完成後尚未結清。債務由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倘本公司要求浙江典石於出售事項前或緊隨完成日期後償還債務，償還債務將會影響出售集團正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期望，出售集團將在買方的管控下改善財務表現，以爭取清償債務。

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債務構成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載列之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的文件中披露：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1430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859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569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34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如下：

- (a) 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b) 本集團有其他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該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c) 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03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置惟未發行)、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金的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獲得的財政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本集團可提取的現有融資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具備充足運營資金，可滿足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堅持既定業務發展方向，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同時加強創新風險的防範，復盤研究新業務的培育進展，審慎分析新業務的成長性與可持續性，以集中資源和優勢，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本集團將在整體風險可控下，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發揮三大業務板塊的創新能力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協同其他業務，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

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再一方面，除上述的新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配套服務機會，並鼓勵該業務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特別是在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方面，以現有簽約落地學校項目為樣板，積累經驗，擴充必要的業務團隊，在國內安徽、江蘇、福建等省份的市場佈局，爭取成為該業務的轉型突破口。

本集團為實現「十四五」發展戰略目標，在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鋒先生的帶領下，將繼續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管理流程、組建人才梯隊、加強風險防控。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向社群團隊提供母嬰、兒童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

5.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附註1)及 93,130,000股 H股(附註2)	51.72%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股 H股(附註2)	18.39%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附註1)及 93,130,000股 H股(附註2)	51.72%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附註1)及 93,130,000股 H股(附註2)	51.72%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及 93,130,000股 H股(附註3)	51.72%
<i>其他人士</i>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股 內資股及 20,320,000股 H股	8.02%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股 內資股及 20,320,000股 H股(附註4)	8.02%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及 12,800,000股 H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及 12,800,000股 H股(附註5)	6.67%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65,000股 H股	3.01%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擁有的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93,130,000股H股乃由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93,1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協議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張璟先生(作為受讓方)及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蘭創」)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權利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蘭創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
- (b) 本公司、李德軍先生、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及陳國建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浙江典石；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及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18,500元；
- (d) 浙江典石及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滿趣科技；

- (e) 廣東君瑞實業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宣映雲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沐野品牌管理；及
- (f) 股權轉讓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徐劍鋒先生。
- (b) 本公司秘書為霍兆麟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9號。
- (d)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沈海鷹先生為主席。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如下：

沈海鷹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51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翰葉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九月，沈先生分別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沈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76歲，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

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廉熙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9歲，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女士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曾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

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電子版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本通函。